

淡江大學文藝創作展演送審資料表(7.音像藝術類)

送審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及參考作出版或發表年限之規定。

二、7-1 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三、7-2 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一)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四、7-3 紀錄片：

(一)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五、7-4 動畫：

(一)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六、7-5 數位遊戲：

(一)應提出至多五部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七、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

八、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九、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十、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十一、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十二、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六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十三、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發聘單位		申請審查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申請審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7-1 長片(<input type="checkbox"/> 編劇； <input type="checkbox"/> 導演； <input type="checkbox"/> 製片；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音效； <input type="checkbox"/> 剪輯；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7-2 短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7-3 紀錄片 <input type="checkbox"/> 7-4 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7-5 數位遊戲			

一、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

種類	作品名稱	作品時間長度	作品發表時間
代表作品			
參考作品			

二、參考資料

(A) 期刊、研討會論文	
(B) 專書、技術報告等	
(C) 作品	

送 審 人 簽 名	年 月 日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發 聘 單 位 初 核 結 果		發 聘 單 位 主 管 簽 名	
人 力 資 源 處 複 查 結 果		編 號	